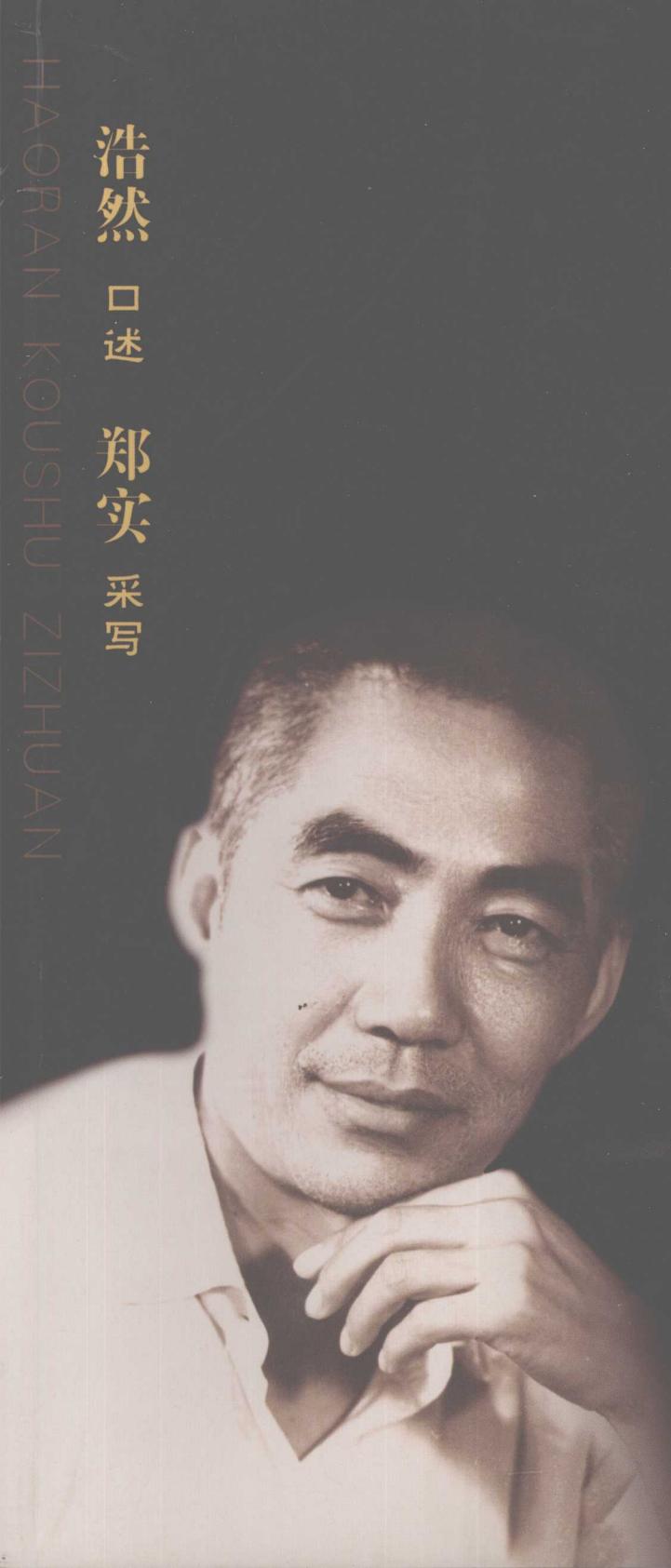


浩然

口述 自传



浩然

口述

郑实

采写

HAORAN KOUCHU ZIZHUAN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圖書在版權頁上
（CIP）編目（樣）

人書天：刺天一，司采美聯：錄口述者、詩自述口述者

下，2008年出版出

ISBN 978-7-5080-0300-8

9.252.6 VI. 诗自 - 热带雨林 … 集③… 集①. II. …诗. I.

中華圖書出版社影印 2008 年出版 ISBN 978-7-5080-0300-8

浩然口述自傳

浩然 口述 郑实 采写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刺天一，司采美聯：錄口述者、詩自述口述者

刺天一，司采美聯：錄口述者、詩自述口述者

（1900年：刺天一，司采美聯：錄口述者、詩自述口述者）

CIP：編目（樣）：錄口述者、詩自述口述者

刺天一，司采美聯：錄口述者、詩自述口述者

陳中江：刺天一，司采美聯：錄口述者、詩自述口述者

頁碼：題跋：60；本版：01；原書：00；尺寸：180x 125

字数：022；語文：

二版 2008.06.01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浩然口述自传 / 浩然口述; 郑实采写. 一天津: 天津人民出版社, 2008. 4

ISBN 978 - 7 - 201 - 05399 - 8

I . 浩… II . ①浩… ②郑… III . 浩然 - 自传 IV . 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81912 号



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

出版人: 刘晓津

(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: 300051)

邮购部电话: (022)23332469

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*

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787 × 960 毫米 16 开本 20 印张 1 插页

字数: 280 千字

定 价: 39.00 元



HAORAN



14岁 88



ZIZHUAN



目录

一 童年：生活还没给我装上计量悲苦忧愁的磅秤	1
二 农村生活：从孤儿到户主	31
三 看书：少年时代的“蠢事”	45
四 爱情和婚姻：几起几落，终没造成一生的悔恨	61
五 革命生涯：信念在一瞬间扎根	111
六 青年时代的作家梦：在为生活奔忙的夹缝中实现	129
七 记者生涯：从农村走进文坛的渡船	161
八 萧永顺：在我昏暗的心里点燃一根蜡烛	171
九 初到京城：躲过了“反右”的塌天之祸	187
十 在昌乐：深深思索的一年	211

目 录

十一	《艳阳天》：我的三十而立	231
十二	《金光大道》：这条路是我蹚出来的	237
十三	“文革”：内中滋味，非是几页纸能道明的	241
十四	恩师萧也牧：他销声匿迹，我一本又一本地出书	263
十五	巴人：我不曾对他说过一个“谢”字	271
十六	孩子们：个个合乎我的标准	279
十七	“文革”后：健康与残废、活着与死去只是一纸之隔	293
八	初版后记：为历史留痕	307
九	新版后记：读懂浩然	310

一 童年：

生活还没给我装上计量悲苦忧愁的磅秤

算卦的瞎子给我批过八字儿，说我生来命硬，克父母。如果父母比我还硬，那我就活不长；反过来，父母没我命硬，他们就得一个个地让我活活妨死！这是一项多么残酷无情、恐怖可怕的判决呀！

父亲性情豪放而豁达，对这种玄奥的占卜和奇特的预言，既没说过相信，也没说过不相信，似乎并不怎么往心里放。

母亲却对瞎子的说法信以为真，当成是老天爷和阎王老子早就给注定的，牢牢地记在脑海中，心里边结了个解不开的疙瘩。她常常忧心忡忡地在父亲耳边唠叨，看咱这孩子，跟别的孩子是一个样儿吗？这么小的人儿，后脑勺这么平，头顶上的旋儿这么正，眉毛这么粗又这么黑，眼睛这么黑又这么亮，槽牙长得这么快、这么齐！……他准不是个平民百姓鬼魂儿托生到咱家来的！

对此，母亲特别固执己见。在短短的时间里，她给我拜认了好几个光棍汉和“绝户头”的干佬儿。在她看来，因我“命硬”将给他们带来的灾祸，



浩然的父母

就好似是一件沉重的东西，让别人分担分担，自己身上的负载就小了些，轻了些。分担的人多了之后，或许就可以免除。

她甚至让我给街头的野狗作揖，给临往屠宰场送的肥猪下跪。说那狗到处挨打，为我减轻苦难折磨；说那猪吃一刀子，就代替我，或者替我的父母经受了死亡。

母亲的娘家很穷，除了耕种坟茔周围的一点点梯田薄地外，外祖父依然得到附近的山村做月工或打短工，外祖母给旱店子或洪水庄的地主当老妈子。他们早出晚归，我母亲带着她的两个小弟弟看家，也看坟，守护住薄地上长着的豆荚、倭瓜和别的作物果实不被人偷走。母亲终生念念不忘的是一位在北京念“大书”的“洋学生”。那学生家里是个大财主，家里人不让他干活儿，不让他管事儿，吃饱饭呆着不出门惹事就行了。为了拴住他，给他娶了个也是财主家的特别俊的媳妇，媳妇还给他生了个胖小子。可他总是不高兴，不肯在家里睡暖床热被、吃鸡鸭鱼肉、守着娇妻爱子，连绫罗绸缎的衣裳都不爱穿。他经常到山沟里的乡

村串门儿，身上是布衣布裤，脚上是布鞋布袜，只有手上总提着一条亮晶晶的“文明棍儿”。他常到坟地找我的外祖父来聊天，对我的外祖父特客气，笑模笑样地说话，称“您”，还把我外祖父说的那些“颠三倒四”不成句不成文的话，用铅笔记在小本子上。他很喜欢我母亲，管我母亲叫“小妹妹”。我外祖父不在家的时候，他就跟我母亲聊天。那么一个有学问的人，跟小孩子，跟一个穷看坟的小孩子也有说不完的话。他求我母亲教他用高粱秆秸皮儿编蝈蝈笼子，用兰草编蛤蟆、编花篮儿。他答应我母亲等到冬闲的时节，带我母亲到村里去，跟一群穷人家的闺女学认字儿、写字儿。

过往行人，特别是那位好心肠的“洋学生”，在坟地茅屋前的瓜棚豆架下所留下的言谈话语，对于我的母亲——在当时只是一个长在偏僻的山沟里、穷看坟的闺女来说，不仅抵消了不少生活的孤寂，填补了头脑中的许多空虚之处；尤其重要的是，使我的母亲受到非同一般的思想熏染和风习影响。她再不肯用长长的布条子裹脚了。外祖母给她缠上，她就偷偷地抖落开。为着这种不遵守传统规矩的行为，她的脑袋经常被笤帚疙瘩打得小包刚下去，大包又跟着起来；身上也被拧得青一块紫一块的，总不见彻底消退。结果呢，她人长大了，脚也跟着长大了。那个时代，大脚女人是很难找到好婆家的，何况又是个最贫穷、最低下的看坟人的女儿。外祖父为这件事发愁，急得没办法。在万般无奈的情形下，只好委曲求全地给她找了一个傻子做丈夫。她决不屈从，决不肯不舒心地活一辈子。就在要成亲的头天，一个月黑天的三更里，她逃出坟地的茅草屋，逃出山沟。

母亲只身一人，逃到将近百里以外举目无亲的陌生地方，本指望能找到那位姓秦的“洋学生”帮助，不想从看门人那里得知他被诬为俄国人的同党，杀了头！

看门的老头儿见我母亲可怜，诚心诚意地劝她跟他回家。这老头儿姓梁，自称是个“命大”之人。就在我母亲到了看门老头儿家不久，刚刚上炕端起饭碗，偏巧来了一位好几年没有登过门的侄子。

等到串门儿的侄子一走，老两口就咬起耳朵根子，然后老头儿对我

母亲说，刚才来串门儿的我那侄子，你看咋样？我估摸着准可你的心。

母亲也觉得“巧”。因为她第一眼见着那个串门儿的人，就觉得顺眼，面貌作派极像那位善良心肠、好性子、有学问的秦先生，听他一阵子热烈的谈论，越发觉得相似。她认为，这非同一般的事里，俩人肯定有缘分，应该成为夫妻。

三天之后，母亲被看门人和他的老伴儿简单地打扮一番，借一辆牛车，送她跟我的父亲拜了天地。

母亲常常无限哀怨地说，我这一辈子，就过了两年的舒心日子，前边和以后，没有舒心过一天！她所说的两年，是指跟父亲新婚后的两年。

那会儿，父亲的“立场”、“观点”和“态度”，显然跟母亲是一致的。否则，凭他那一个大院两间房屋和二十亩土地的庄稼主儿，又是个模样不丑、身体不孬、性格爽直活泼的汉子，找个门当户对、符合规矩的闺女续为“填房”，绝不会有有多大难处。他并不识几个字，却几乎自发地跟京里卫里的一些新派思想遥相呼应，特别好追“时兴”。他对受难的人极富有同情心，尤其对受难的女人。同时，他也渴求一种感情上的满足和精神上的自由。他的脾气有时候很暴躁，暴躁一阵儿，就像干柴猛烈烧过，立刻声止烟消，剩下的只有给予人的温暖。他深深地爱着我的母亲，要不然，他不会在那种时代和那种环境里做出一件震动全村的事儿：每当母亲做饭，只要赶上回家，他就要帮着烧火。当母亲生了我的姐姐以后，不仅劳累，而且行动不方便的时候，父亲总是主动早起，替母亲抱柴、舀水，把早饭做熟。母亲吃饭，他就帮助带孩子。这件奇闻在村子里传开，“让人笑掉了大牙”。我的爷爷听到之后不相信，掐着做饭的时辰，悄悄溜进路南西头的小院子里一看，果真瞧见我父亲正“像老娘儿们那样撅着屁股”烧火。

爷爷被气得浑身发抖，抢过火棍子要打父亲：不要脸的东西，你还像个男子汉吗？

父亲抓住烧火棍子的另一端，抢白我爷爷：男子汉咋的？男子汉不吃饭行吗？要吃饭，不烧火，能生着吃吗？

爷爷说，烧火做饭，是老娘儿们的事儿呀！

一 童年：生活还没给我装上计量悲苦忧愁的磅秤

父亲说，您看看，咱家的老娘儿们啥也不干，躺在炕上呆着了吗？

爷爷扭头看一眼，瞧见我妈正跨坐在炕沿上，一边奶着我姐姐，一边忙着做针线活儿。他没话可说，只好一跺脚，松开手，自己给自己下台阶式地骂了几句，故意气呼呼地转身走了。

父亲接茬儿做饭，该怎么做，还怎么做。

父亲接着做饭，该怎么做，还怎么做。

3

可恨的水灾和兵灾，破坏了乡村的宁静日子，扰乱了人们自得其乐的心绪，改变了、甚至扭曲了不少正经庄稼人的人生道路。

这一切，都极为明显地影响着父亲。他渐渐变了，不安于守着妻子和孩子苦熬岁月。在一场大水过后竟然丢下妻儿老小，偷偷地离家外出了！对父亲的行动，母亲很恼火，也很伤心。尽管父亲到赵各庄煤矿落下脚之后，就立刻往家里写来信，没过几个月又托顺路的同乡人捎来钱，母亲仍然不肯原谅他。

大水过后，压在土地上的积水渐渐消退，较高的地方露出了地皮。

面对一切灾祸都逆来顺受的庄稼人，见此光景，立刻活跃起来，纷纷踏进或蹚进又脏又臭的泥水中间，奔到属于自己家的地界里，打捞泡倒、沤烂的秫秸秆和粮食穗子。于是，村子里立刻浮动起一种类似丰收年收割打轧的忙碌气氛。

母亲受到这种气氛的牵动，想到自己家的土地、地里的庄稼，她不声不响地磨快了镰刀，找齐了绳子和扁担，掩上门，拉着姐姐到村子当中、路北大槐树下的我大伯家。

见母亲手里拿着家伙，大妈大惊失色地喊道，你到咱单家庄挨门地串串、瞧瞧，哪有一个女人家抛头露面下地去的？

母亲说，不下地，庄稼能回到家吗？

大妈喊叫起来，你知道不知道，在这泥里水里干活计的男人，全都光着屁股……

母亲不以为然地说，他们光他们的，碍着我什么了？

5

就这样，母亲在众目睽睽之下，在一路上和左右两边邻家地里都有赤身裸体的男子汉的泥水中，折腾了三四天，终于把没有腐烂的庄稼穗子都剪下来，用背筐一筐一筐地运到家，晒晾起来。她把秫秸打成捆，拽到水浅的地方攒在一起，准备等道儿不大泥泞的时候，再往家里鼓捣。

她总算是用她推崇的、经常挂在嘴上的志气和正气闯过一道难关。她动手准备过冬的糠菜，以便带着孩子，熬过一个漫长的寒夜，迎接新的春天和新的希望的来临。

谁能料到，刚一入冬，又发生了一场新的不安宁——兵灾接踵而至。
朱其 大妈气喘吁吁地跑进我家，进门便嚷，大兵见男的就杀，见女的就糟蹋！你还愣着干啥，快带着孩子跑吧！

母亲听罢，转身回到屋里，立刻为难了：自己独自一人，怀着孕的身子行动不方便，又背着一个不满两岁的孩子，哪还有力气携带沉重的东西呢？最后，她只好慌慌张张地把磨好的一小布袋高粱面，还有吃剩下的几个夹馅饼子，一齐装进篮子里，用一只胳膊挎起来，另一只胳膊揽住背上的孩子，重又迈出门槛儿。

枪炮声停息了一天一夜，证明大兵已经过去后，母亲带着姐姐回到家中。家里的情景非常凄惨！锅被砸了，碗被摔了，鸡被抓走了，粮食、被子全都没了踪影。

母亲不仅没有像邻家人那样大哭大嚎或大骂大吵，甚至没吭一声，便关上门板儿，一边用糠秕煮些粥吃，一边照管我那在奔波中得了病的姐姐。她一连几天不出门，怕听那些可怜的人们乞求可怜的话。

终于在 1931 年年尾，1932 年就要来临的时刻，母亲怀着我，背着我两岁的姐姐，冒着刺骨的西北风，绕过可能驻有大兵的村落，以太阳计时间，不停地赶路。一路上，遇上车就搭车，没有车就步行，天一黑，就寻找安全可靠的小店投宿。经过三天半的辛苦奔波，她跨越了玉田、丰润的县界，终于到达开滦赵各庄煤矿。

她从包裹里掏出父亲寄到家的那封信的信封，举着让过路人给查看，打听父亲的地址。

经人指认，母亲找到了父亲的小屋。一进门，便撞上一个人影。他那人不人、鬼不鬼的样子，真叫可怕呀！蓬乱的头发是长长的，瘦瘦的脸庞是苍白的，细细的脖颈是漆黑的，眼眶子显得特别深，嘴巴显得特别大。他上身穿着一件连乡村叫花子都不会要的破棉袄，又大又臃肿。那上面补丁摞着补丁，好些地方绽开了线，大窟窿小眼的，露出一嘟噜一嘟噜的黑棉花套子，垂吊着一条条一缕缕的布片子。而下身是一条夏天穿着才凉快的“灯笼裤”，裸着膝盖，也遮不住脚腕子。

分离的几个月里，母亲憋了一肚子怨气。奔波的一路之上，她准备了一大篇发泄的、能把人心刺痛的话语。然而，这一切一切，都被父亲的这身穿着，尤其是这一副衰落潦倒的凄惨相给赶跑了，跑得无影无踪，取而代之的是满腹的怜悯和疼爱。



70年代末浩然重访
开滦赵各庄煤矿出生地

镇子外边的东南角上，有几个大粪场子，其中一个不知何故停工了。干活的撤走了，东西也搬走了，只是掏粪和晒粪人住的窝棚还没有拆掉，那里可以对付着住些日子。

于是，1932年3月25日，那个黑咕隆咚的半夜间，我在那个大粪场子的低矮而又破旧的窝棚里，降生到这个世界上。

这以后，在摊晒着大粪汤、堆积着大粪干儿垛的包围中，在带着酸、辣的臭烘烘的空气里，我长到会说话，会走路，开始了我那充满着各种滋味儿的童年。

我记事儿晚，记性差，四五岁以前的事情，没有留下什么完整的印象，在脑海里几乎成了一片空白。即使保存下某些没有忘掉的东西，也只不过是一些碎片片。而每一碎片，都如同经过人工筛选和雕琢，舍弃了多余的部分，保留下最美好、最令我珍惜的极少极少的那些东西。

睡觉、起床是最普通的事儿，每一天都要睡觉、起床，在那四五年里，有过一千多次的睡觉和起床。可是，我再也想不起，每一夜是怎么睡着觉的，却记着好多次从睡梦中醒来的情景。因为那情景在我说来最为美好，最值得珍惜和怀念。也因为老天爷吝啬，恩赐给一个人的那种美好情景，实实在在的太少太短暂了。

我愿意父亲带着我睡，父亲却极少能带着我睡。每逢天一擦黑，父亲就换上又黑又烂的窑衣，一手提着干粮袋，一手攥着搭在肩上的镐柄，要去上工。我不让他走，他就哄我，说等下班回来给我买糖梨。我又想吃糖梨，又不想让爸爸走，仍然抓着他的衣裳襟，或是攥住他的手指头不松开。

好像不小会儿的工夫，我被说话的声音惊醒。我已经变成“肉光蛋儿”，睡在暖暖的被窝里。说话的人就在身边，能够闻到他身上的汗味儿，能感到他的热气扑脸，却觉得那声音是从远方的地方传来，仿佛在东边那烟尘滚滚的大道上，驶过一辆大马车，车轮“轰隆、轰隆”地在车沟里转动，隐隐约约的，远了又近了，近了又远了……

我想睁开眼睛，眼皮特别沉重，要用很大的劲儿才能抬起来。终于睁开的时候，我被吓了一跳：是一块煤，悬挂在我的额头的上端！太可

怕啦，煤块儿掉下来，会把我的脑瓜子砸开瓢的呀！
哎，不是煤块儿，原来是一张乌黑的脸。看，那上边有一双明净如水的眼睛，还有一嘴洁白似雪的牙齿。
我终于认出是父亲。我不怕了，伸出手，勾住他那冰凉的脖子，让他把我的半个身子给吊起来。

父亲先把我的小棉袄抻过去，揪着两个襟儿，在那喷吐着通红火苗的炉火上给我烤；摸着到了热而不烫的程度，便迅速给我披在肩上。随后，他再用手掏着翻开我的小棉裤，烤热了再给我穿……
煤矿上发生事故是经常的事。所以，这样的夜晚对母亲来说是漫长的，她无法承受太多这样的日子，父亲也不愿长此下去。

于是，一天早晨，眼前那个臭烘烘的乌黑世界消失了，取代它的是——一片黄澄澄。

黄澄澄的土地呀，我们这群年幼无知的农家孩子，多少次纵情地拥抱你、深情地亲吻你！直到今天，头发已经花白了的我，仍然无时无刻不想跟你这样地玩耍，这样地拥抱和亲吻！为了医治“思想”上和肉体上的毛病，我戒名、戒利、戒烟、戒酒，戒掉了许许多多遗传和养成的种种习惯。但是，谁也无法使我丢弃对土地的眷恋之情，包括我自己！当然啦，首都京城是美好可爱的，在那儿生活是舒适方便的——如我这样非高级市民，仍在那儿过着“现代化”的生活，我的户口就落在首都。但是，我依然时时怀念着黄澄澄的土地、黄澄澄的房屋、黄澄澄的田间小路，以及被风吹卷起的黄澄澄的烟尘！楼房里的沙发床再绵软，在我睡下的时候，总认为不如热炕头儿安稳；冷食店的大雪糕再凉爽再甘甜，我吃着的时候，总觉得不如在干渴时喝一瓢子“井拔凉水”解渴，从嗓子眼儿往下走得畅快……

总之，幼时的我，一下子就喜欢上农村，渐渐养成终生不移的深爱，都是从喜欢黄澄澄的泥土开始的。

我和父亲下地去。父亲把犁和牛停在地头上，他从粗线口袋里往柳条斗子里倒一些麦粒儿，将柳条斗子挎在左边的胳膊肘上，用右手一把一把地抓出麦粒儿，往大黄牛刚刚耕开的土沟里播种。他偏斜着身子，甩动着手臂，踩鼓点扭秧歌一般迈着步子。麦粒儿被扬撒出去，宛如舞动着一条金黄色的绸带子，飘呀飘的……

这潇洒优美的劳动姿态，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。我忽然间意识到，父亲特别英俊，特别威武，特别神奇！比之画着打仗的小人书中的英雄和画着天府神仙的年画，不知要美妙多少倍！可惜，光靠文字是难以表述的。在我成年之后，常因什么事物诱引，而十分真切地回忆起此情此景，不免有些惋惜地想，少年时期曾萌起学画的那个愿望如果实现了的话，那么，此时的我，一定能够凭着保留在脑海里的印象，把父亲撒种时的情景和神态，生动逼真地描绘出来。我敢肯定，那定是一幅能跟画家方增先的《粒粒皆辛苦》媲美的好画。因为它是人类真正的美——人与大自然结合、融化的美。劳动创造的美，是我那纯真的童心中最为切实的印象和反映！可惜我不是画家，那大自然的情景、人的姿态构成的画面和韵味儿，只能永生地保留在我的脑海里，到最后将随我的消失而消失！

母亲和大妈这妯娌俩的关系很不融洽。她俩虽然没有大吵大闹过，但明显地互不相让、彼此蔑视，在一块儿抬杠、顶嘴儿是常有的事儿。奶奶活着的时候就说过，这俩娘儿们幸亏分家单过，要是一锅抢马勺，一天得打八场，房顶得吵塌！

大妈在母亲面前是“长嫂”，是使上了四房媳妇的婆婆，是梁家门里的有功之臣。而母亲不仅是“小婵”，而且是晚到的“填房”，尤其生了几个孩子都没活，只住姐姐和我这两个挨着肩的“小不点儿”，而我这个儿子，还命硬，说不定哪一天被王母娘娘一抻“绳索”就得给拉回九重天上去。这些当然让母亲比大妈矮一头！还有一笔老账：大妈的娘家是富有的，嫁进我们梁家门的那时辰，明媒正娶，坐着花轿。花轿前边有吹吹打打的鼓乐队伍，有八抬嫁妆的行列。那上等瓷的花瓶、坛罐和亮堂堂的帽镜，以及成对儿的油漆箱子，尽管已经褪色、裂口和陈旧了，但至今还摆设在屋子里。这一切，对当时乡村小门小户的女人来说，该有多显眼、多神气、多能在人

面前挺腰杆儿。母亲的情形则全然不同，她没有坐花轿，没有吹打乐队，是大伯赶着车，把母亲从她落脚的人家接到我们单家庄的。不要说可以炫耀的嫁妆，连身上穿的衣服，都是父亲死去的前妻所遗留下的旧东西。更重要的欠缺还有，母亲不仅是个名副其实的“填房”，而且，不管怎么说，北山边（可惜母亲从来没对我说过那个村名）与之订了亲的那个男人，虽是傻子，也是男人，所以母亲就得算“二婚”。这样的身份，应当是价钱极贱的，应当是自卑自薄的。在别人面前，特别是在“长嫂”面前，应当是低三下四的。而母亲偏偏不这样，她争强好胜，不甘下风，更不认为自己卑贱，甚至在父亲面前都想拿拿尖儿，实际上已经拿了尖儿。在平时，父亲不正是处处事事都委曲求全地由着母亲的想法做吗？大妈本来是喜欢自己的小叔子，也就是我的父亲的。她常常当着我们的面夸父亲怎么聪明，怎么能干，怎么热心肠，怎么有人缘儿。甚至说，父亲在三里五村都是找不到对儿的漂亮男子，说她的小儿子、我的四哥，长得就像父亲。说父亲独承一份儿家产，不算是富户，也算个肥溜溜的庄稼主儿。因此，父亲死了前妻以后，要想续个黄花少女，也并不难。而且大妈就曾亲自给我父亲挑选过几个，都没有中我父亲的意。对这点儿，大妈一直引为憾事。大妈说，我父亲就是为了追时兴，才看上了我母亲那双赛过小船的大脚。同时让我母亲那张能说会道的嘴巴给绕得迷糊了，才成了亲。幸而不管怎么说，父亲和母亲在那段日子里非常和谐。但谁也不知道有更多的不幸在等待着我们。



浩然的第一方藏书印

不知过了多长时间，更不知是什么样的响动，把我从酣睡中惊醒，我感到自己不是躺在被窝里，而是坐在母亲的腿上，依偎在母亲的怀里，被紧紧地搂着，特别不自在。